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36.6925 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5.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和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会计年度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n$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37 亿元，低于 100 亿元的触发值（ A_n ），归属比例为 0%。因此，公司董事会拟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91.65 万股。

2.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张婷婷女士和刘华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当选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额外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0425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36.692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